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30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張瑀桓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03,03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2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3,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7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道0號166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保戶林麗絲所有，由訴外人吳奇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逾原告與林麗絲間之保險契約所約定推定全損之狀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林麗絲新臺幣（下同）502,200元（計算式：保險金額540,000元×賠償率93%=502,200元），並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標售金額73,000元，故原告請求金額為429,200元（計算式：502,200元－73,000元=429,200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9,200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伊連撞兩台車輛，另一台車在
05 維修時都有通知伊，系爭車輛在伊接到通知時，就說系爭車
06 輛要報廢，請求賠償，伊認為不合理，且修繕系爭車輛亦應
07 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
08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兩車於上開時、地發
11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給付502,200元之保險金
12 予被保險人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4 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富邦產險汽
15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
16 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VOLVO富王汽車花壇廠修理費用
17 評估表、同意書、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車輛異動登記
18 書、車險理賠資訊系統查詢截圖、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23至6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
20 公路警察大隊所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
21 可佐（見本院卷第89至1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2 為真實。

23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6 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保持行
27 車安全距離，致撞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推撞其他車輛，
28 造成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29 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30 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
31 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自屬有據。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07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8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9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0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
11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12 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1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15 1.系爭事故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
16 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承保
17 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8 2.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
21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2 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
25 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7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不能
28 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9 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而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
30 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
31 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

旨參照)。再者，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判決參照）。又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保險標的全損之之賠付金額，通常即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意所推估之保險標的價值，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原告取得保險代位之權利僅代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債權，被告並非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自不受該保險契約之拘束，本件仍應依上開民法第213條至215條損害賠償方法定之。

4.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9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3年3月29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7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76,036元（含工資費用16,632元、噴漆費用33,828元、零件費用525,576元），有VOLVO富王汽車花壇廠修理費用評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7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2,576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費用及噴漆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3,036元（計算式：52,576元+16,632元+33,828元=103,03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3,036元，洵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准許。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7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3,036元，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25,576 \times 0.369 = 193,93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5,576 - 193,938 = 331,638$
第2年折舊值	$331,638 \times 0.369 = 122,37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1,638 - 122,374 = 209,264$
第3年折舊值	$209,264 \times 0.369 = 77,2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9,264 - 77,218 = 132,046$
第4年折舊值	$132,046 \times 0.369 = 48,7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2,046 - 48,725 = 83,321$
第5年折舊值	$83,321 \times 0.369 = 30,745$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3,321 - 30,745 = 52,576$
02	第6年折舊值	0
03	第6年折舊後價值	$52,576 - 0 = 52,576$
04	第7年折舊值	0
05	第7年折舊後價值	$52,576 - 0 = 52,576$
06	第8年折舊值	0
07	第8年折舊後價值	$52,576 - 0 = 52,576$